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 主流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27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流动性服务商：

1、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9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鹏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6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